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无减19号

罪犯兰天贵，男，1981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09年6月3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2014年3月8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(2016)川0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兰天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兰天贵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川刑终52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死缓执行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9年12月14日止。于2017年12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刑更100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兰天贵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执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兰天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数罪死缓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兰天贵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兰天贵减刑材料1卷